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3+000）（工程保险）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3+000）（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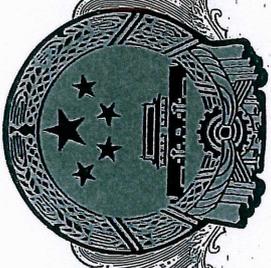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人： 杨秋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邮编： 100000

联系电话： 13686803625 传真： 0755-84870680

日期： 2025 年 03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3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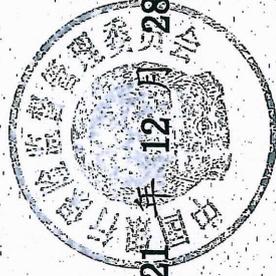
机构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

机构编码：00000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No. 00000108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仅供
石佛路市政工程(石佛不通一二公路
路)工程(40+42)段(48年)K3+00
(工程)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7月31日
项目招标使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332025036



2021年12月28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	深圳	2023-11-04	8015.14	
2	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 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 闽段干线（浙江段） 1	浙江	2024-12-20	1882.67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	深圳	2024-07-20	4082.79	
4	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 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 梁-潜江)1	重庆	2024-12-20	1426.26	
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 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 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 程第 5 合同段	深圳	2024-11-04	1140.01	

业绩证明文件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单

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PGGH2024440300000018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条款》及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5号线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所有人			
承包人			
其他关联方			

保障内容

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障项目：物质损失

工程承包价，保险金额：

地震、海啸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财产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每人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捌仟零壹拾伍万壹仟肆佰贰拾壹元零陆分 ￥80,151,421.06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75614548.17元，增值税：4536872.89元；

保险期间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期间：共60个月，自2023年11月04日0时起至2028年10月28日24时止。

其中：试车期：

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期间：

保证期：自2028年10月29日起至2030年10月28日止。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本项目投保人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2. 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干线（浙江段）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单

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PGGH202544030000000017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条款》及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鄂豫赣皖浙闽段干线（浙江段）1
工程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管理分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联系人：刘天奕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所有人			
承包人			
其他关联方			

保障内容

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障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叁元零伍分 ￥18,826,733.05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7761068.91元，增值税：1065664.14元；

保险期间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期间：共60个月，自2024年12月20日0时起至2029年12月19日24时止。

其中：试车期：

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期间：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5 号线一期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单

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PGGH20254403000000199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条款》及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5号线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所有人			
承包人			
其他关联方			

保障内容

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障项目：物质损失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捌拾贰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陆分 ￥40,827,954.56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38516938.26元，增值税：2311016.30元；

保险期间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期间：共54个月，自2024年07月20日0时起至2028年12月30日24时止。

其中：试车期：

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期间：

保证期：自2028年12月31日起至2030年12月30日止。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4.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梁-潜江)1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单

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PGGH20254403000000001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条款》及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川气东送二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川渝鄂段（铜梁-潜江）1
工程地址：重庆市铜梁区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管理分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所有人			
承包人			
其他关联方			

保障内容

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障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

工程承包价，保险金额：¥ ()元；

第三者责任

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 ()元；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元；

保险费

总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 ¥14,262,676.56元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3455355.24元，增值税：807321.32元；

保险期间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期间：共60个月，自2024年12月20日0时起至2029年12月19日24时止。

其中：试车期：

施工机械设备保险期间：

保证期：自2028年12月20日起至2029年12月19日止。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保单被保险人为（1项目名称

（此处为特别约定内容，因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第1页，共16页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5.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5合同段

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保单

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险单(抄件)

保单号: PGGH20254403000000000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条款》及附加险条款（若投保附加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5合同段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深圳

邮编: 518000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所有人			
承包人			
其他关联方			

保障内容

按照《建筑工程一切险（2009版）》:

保障项目: 物质损失

建筑工程, 保险金额: 元;

第三者责任

建筑工程, 保险金额 ,

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壹仟壹佰肆拾壹万零壹佰叁拾贰元捌角捌分 ¥11,410,132.88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10764276.30元, 增值税: 645856.58元;

保险期间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期间: 共78个月, 自2024年11月04日0时起至2031年05月03日24时止。

其中, 试工期:

施工机器设备保险期间:

保证期: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四、工程项目: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5合同段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